



98年05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

壹、 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材料系助理教授黃和悅 98 年 4 月 19 日喜獲麟兒。

貳、 每月知新

- 一、本(98)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七時五十分至九時假行政大樓一樓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候選人選舉，投票非常踴躍，由駐警隊隊員陳啟旺及圖書館辦事員車廷倫取得參加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格。
- 二、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惠請鼓勵所屬同仁，提前於本(98)年9月30日前完成請領本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參、 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業經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條文可至人事室網頁查閱 (<http://personnel.nfu.edu.tw/bin/home.php>) (本校 98 年 5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0070 號函轉知)。
- 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98 年 2 月 27 日台陸字第 0980031593 號函：「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8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1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57044 號函)
- 三、考試院 98 年 4 月 21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各 1 份(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57364 號函)
- 四、「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 8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陸字第 0980073500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98)年 4 月 29 日勞職管字第 0980068466 號函)

肆、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考試院 98 年 4 月 23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289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旨揭規定請逕至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 下載。(教育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76825 號函)

(二)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範圍一案：有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轉調機關範圍如下：

- 1、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任職，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各該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 2、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司法院、各部（會、處、局、署、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及同層級之二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各部（會、處、局、署、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及同層級之二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3、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其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三) 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8 年 4 月 3 日教審處一字第 0980000913 號函建議檢討公立學校教師未經任職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影響校務基金收入等節，依據教育部函示，有關各公立學校教師未經任職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所涉教師權利義務之人事法規及制度問題，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該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等，應由各校本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6683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98 年度 1-4 月職員（含駐衛警）平時考核（成）紀錄表，尚未繳交之單位，請盡速完成考核工作，將表件送達人事室，以利彙整辦理。表件資料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
- (二) 國家文官培訓所謂辦理 9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業已選定 4 本書籍作為心得寫作競賽閱讀專書（相關活動訊息請至 <http://www.ncsi.gov.tw> 參看），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並請欲參賽者於 98 年 6 月 12 日（五）前將作品繳交至人事室。
- (三) 教師出差申請表、職員出差申請表及教職員工請假單表格均已更新，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最新表格使用，以利差勤登錄作業進行。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助理助理教授張譽鐘曾任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研究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一案：查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 2 項)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務人員加入退撫新制(84 年 7 月 1 日)後之年資，須曾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准予採計並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

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者，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復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按：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係該中心前身)98年3月19日函附之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該處研究人員，均由該處主任以約聘雇方式，視業務需要進用。又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同年4月7日函附行政院75年1月31日台75科2231號函所載，該籌建處之組織編制，係以行政機關之型態訂定。因此，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依約聘雇方式進用之研究人員年資，係屬公務人員年資，爰該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又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8年4月7日函附銓敘部83年10月13日83台中甄五字第1044766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約聘人員(含新聘或續聘人員)凡支薪未達800薪點者，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適用範圍，不宜再送該部辦理聘用備查，該項年資均不得請求予以按年加級或採計為退撫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支薪達800薪點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因依銓敘部規定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自不生退撫基金費用補繳問題。本案經查證結果，張師90年1月29日至91年6月29日任職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研究助理期間，因屬約聘人員，且薪資未達800薪點，因依銓敘部規定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自不生退撫基金費用補繳及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併計退休年資問題。(教育部98年4月15日台人(三)字第0980058892號函)

- (二)有關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適用疑義：一、查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第2項)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第3項)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第4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8年8月1日施行。」。二、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98年4月7日以台人(三)字第0980049511號通函周知略以，第1項及第2項，業經本部同年2月9日台人(三)字第0980013876號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至於第3項及第4項，因已特定施行日期，爰自98年8月1日起即發生效力，又該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前，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其如屬98年8月1日以後(含當日)退休生效者，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亦得依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三、至於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所稱「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應如何檢證認定，以及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該年資者，得否適用該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等疑義，茲分項說明如下：(一)有關如何認定係屬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教師一節：查試行要點第3條規定：各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該國民小學擬具設園(班)計畫，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開辦。依上開規定，當時自立幼稚園(班)之開辦，須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爰公立幼稚園教師或園長納編前服務之幼稚園(班)，如經該管縣市

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則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二)有關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應如何認定其服務當時為具備合格資格之教師一節：1、查試行要點第15條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本部訂頒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復查本部94年12月9日台國(三)字第0940126417號書函規定，自立幼稚園所適用之法令，在幼稚教育法公布前，係依試行要點及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至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則依試行要點及幼稚教育法規定辦理。2、另依本部62年2月28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25條規定：「(第1項)幼稚園教師之資格規定如左：一、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二、其他師範科畢業者。三、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第2項)前項教師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依本部66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23條規定：「(第1項)幼稚園教師及助理教師，均應聘請經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擔任之。(第2項)前項教師及助理教師，均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查70年11月6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3、綜上，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如得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惟係依上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2款原因進用者，則須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之主管縣市政府予以證明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2款資格之一者，始得認定為合格教師。(三)有關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之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得否適用上開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上開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係因試行要點第11點規定，各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始明定自立幼稚園(班)之合格教師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查上開試行要點第11點年資採計規定，並未規範該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須於日後納編為公立幼稚園教師者，始得為年資採計。據此，凡屬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年資，日後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給與，惟仍應受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之限制。四、另對於具有上開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符合退休條例規定之退休條件，且已提出98年8月1日退休申請者，退休核定機關應予受理，併此敘明(教育部98年4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80057626號函)

(三)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2628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

者。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者，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具有因果關係。

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裡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者。

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教育部 98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63589 號函)

(四) 98 年 5-6 月教職員工慶生會，於 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假本校文薈室舉行，現場備有自助餐點及壽星生日禮券，請 5-6 月份壽星人員踴躍參加。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電算中心	助理員	邱睿儀	98.04.01	新增
到職	光電工程系	助理員	黃思雅	98.04.01	新增
到職	營繕組	職務代理人	鄭雅惠	98.04.02	新增
到職	體育室	助理員	林竺典	98.04.02	新增
到職	國際與企劃合作組	助理員	丁宜雯	98.04.13	新增
到職	體育室	臨時助理員	蘇冠杰	98.04.30	新增
到職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黃崑豪	98.04.01	教學卓越計畫人員
到職	電算中心	計畫助理	曾永賓	98.04.09	DOC 計畫人員

陸、生活知識

(中央社記者黃慧敏台北 17 日電)醫師表示，日本已將慢性病更名為「生活習慣病」，若能從年輕時就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就可以「活得久、活得好、老得慢」，前三軍總醫院院長宋丕鋐表示，高齡 98 的日本健檢界國寶—日野原重明在日本大力倡導「慢性病即生活習慣病」，因為他從行醫超過一甲子的經驗中看到，有太多的慢性病、文明病、老人病等，都是由日常飲食、生活習慣衍生而來。宋丕鋐說，經過 10 多年的努力，日野原重明終於讓慢性

病、文明病、老人病正式在日本被更名為「生活習慣病」。日野原強調，若能改掉錯誤的生活習慣，以良好的習慣取而代之，就可以避免慢性病上身。而日野原重明 95 歲時還登上萬里長城。宋丕鋐進一步表示，造成人類死亡的因素，醫療佔 10%、環境和遺傳各佔 20%，剩餘的 50% 是生活習慣，而且這部分所佔比例愈來愈重。也就是說，人要為自己的死亡負一半的責任。美兆健康管理機構因而提出了「20 項非改不可的錯誤生活習慣」

「20 項必改錯誤生活習慣」與促進對策

第一項：喜吃燙食

影響：太燙的食物會損傷黏膜，易導致急性食道炎與急性胃炎。

對策：避免長期食用攝氏 40°C 以上高溫食物。補充維生素 A保護食道黏膜。

第二項：飯前吃過多糖（5g 約一顆巧克力）

影響：血糖上升，亦影響食慾，會影響學齡兒童與青少年的成長發育。

對策：減少飯前吃零食。著重三餐均衡，定時定量。

第三項：不吃早餐

影響：人體經過整夜休息，白天會需要能量提供大腦及體力運作，長期不吃早餐，身體會逐漸適應低能量情形，代謝會逐漸降低，也易造成營養不良、貧血等現象。

對策：養成早餐吃得好、午餐吃得巧、晚餐吃得少原則；少吃消夜，維持正常飲食。補充綜合維他命。

第四項：飲咖啡/茶過量（每天咖啡因攝取超過 300 毫克）

影響：易造成骨質疏鬆、睡眠障礙、心血管疾病。

對策：減少咖啡/茶的攝取量，一天不高過兩杯。多攝取含鈣豐富的食物。增加負重性運動；補充鈣質、維生素 D、膠原蛋白。

第五項：水分攝取不足（低於 1500c.c.）

影響：易造成尿路結石、膽結石、腎功能疾病

對策：平常養成多喝水的習慣，除了飲食外，需再補充 1500cc 水分（有限制水攝取者除外）。如長期待在冷氣房，需補充更多的水分。

第六項：抽菸

影響：易造成心血管方面、癌症等疾病。

對策：戒菸。多攝取蔬果等富含抗氧化物之食物；補充葡萄籽、維生素 A、E 及 C。

第七項：喝酒過量

影響：易造成肝功能不良、肝硬化、甚至肝癌。

對策：飲酒不過量。食用含維生素 B 群之食物可加速酒精代謝；食用高純化卵磷脂，如蛋黃、大豆等有助於肝臟之修補能力。

第八項：嚼檳榔

影響：易罹患口腔癌，如加上吸菸更可能引發全身性癌症。

對策：戒除檳榔，把握飲食均衡原則，多食蔬果；並補充抗氧化素、維生素 A。

第九項：連續使用電腦三小時以上

影響：長時間沉迷電腦，眼睛一直盯著物體，身體姿勢維持不動，對眼睛及身體都有很大壓力。

對策：使用電腦每 30 分鐘需讓眼睛適度休息，並活動四肢。平時多增加戶外活動，並多與人互動。補充維生素 A 及葉黃素保護眼睛健康。

第十項：每日睡眠不足四小時

影響：睡眠不足，可能導致注意力無法集中，記憶力變差，情緒不穩定。

對策：睡足 6~8 小時。臥室環境需安靜，避免強光入內。睡前勿飲咖啡或茶。

第十一項：每日睡眠超過九小時

影響：睡眠過長，易造成感冒等呼吸系統疾病的發生；另外，睡懶覺使大腦皮質抑制時間過長，而引起一定程度的大腦功能障礙，理解力、記憶力容易衰退，免疫力也易下降。而血液

循環亦容易不順暢影響代謝。

對策：睡眠 6~8 小時即可，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飲食儘量清淡。

第十二項：剛睡醒，立即下床

影響：易引發心血管疾病患者、神經系統協調較差的銀髮族「姿勢性低血壓」；亦即突然變動姿勢後引發低血壓而造成眩暈，以致容易跌倒。

對策：睡醒先活動四肢再慢慢坐起，勿立即下床。多補充 omega-3 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及鈣。

第十三項：未經醫師處方而服用中西成藥

影響：易造成肝腎損傷。

對策：遵照醫囑，勿濫用成藥或來路不明藥物。養成均衡飲食，規律的生活習慣。補充 omega-3 多元不飽和脂肪酸、B 群及葉酸。

第十四項：便秘時過於用力排便

影響：排便時過份用力，血壓易升高，恐引發腦溢血。

對策：養成每天定時如廁習慣。早上一杯水，可刺激腸胃蠕動。多喝水，多吃蔬果及高纖食品，另外，培養運動習慣，並補充纖維素及益菌。

第十五項：如廁閱讀書報(這個也要注意喔~萬萬不可啊!)

影響：如廁時間過久，易導致直腸靜脈曲張瘀血，而引發痔瘡。

對策：固定排便的時間，保持排便通暢，最好不要帶書報進廁所閱讀。補充纖維素及益菌，增加排便順暢性。

第十六項：缺乏運動

影響：易引發肥胖、代謝症候群。

對策：落實每周三次運動、每次 30 分鐘、每次心跳速度 130 下之「333 運動」。

第十七項：憋尿(尤其女生要更注意喔!!)

影響：易造成膀胱炎及其他泌尿系統疾病。

對策：多喝水、不憋尿。補充蔓越莓。

第十八項：翹二郎腿

影響：易造成腿部血流不順，造成靜脈血栓；另外也易造成脊椎側彎、椎間盤突出等現象。

對策：避免翹腳、端正坐姿。若有疼痛應去復健科追蹤，並補充膠原蛋白、葡萄糖胺。

第十九項：彎腰搬重物

影響：易造成肌肉拉傷、腰部椎間盤突出。

對策：正確姿勢為先蹲下、雙手平均施力、搬起重物時勿躁進或匆忙。平時多做腰部肌肉訓練運動。補充膠原蛋白、葡萄糖胺。

第二十項：穿高跟鞋久站

影響：易造成雞眼、拇指外翻並造成脊椎負擔。

對策：每小時要坐下休息，放鬆腿部肌肉。勿穿太合腳的包鞋，且鞋子內加墊功能鞋墊以防止拇指外翻。希望大家都健健康康~~^____^

(文章來源:https://www.mjclinic.com.tw/news_content.aspx?co=274)

七、各類活動訊息

斐樂・翡月 2009 張翡月鋼琴獨奏會

活動日期： 5 月 23 日（六）晚上 19：30

地點：文化處音樂廳

演出人員：張翡月

【免票入場】

舞動生命 鎮西樂韻音樂會

活動日期： 5月 26 日（二）晚上 19：00

地點：文化處音樂廳

演出單位：鎮西國小

【免票入場】

公誠悅樂夜音樂晚會

活動日期： 5月 27 日（三）晚上 19：30

地點：文化處音樂廳

演出單位：公誠國小

演出曲目：女人香、my way、給愛麗絲、flying free、嘉洛進行曲。

【免票入場】

六月茉莉音樂會

活動日期： 5月 31 日（日）上午 10：00

地點：虎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演出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觀自在文教功德會

【免票入場】

生活心工藝特展

活動日期： 5月 13 日至 5月 26 日

地點：文化處陳列館一樓

東潮的印象空間 曾惠真創作個展

活動日期： 5月 30 日至 6月 10 日

地點：文化處陳列館三樓